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号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王鲁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赵新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48,722,95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萍	/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	
传真	0991-6686782	0991-6686782	
电话	0991-6686791	0991-6686791	
电子信箱	lixq3366@126.com	tsgfyehong@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业务和产品

1.1业务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目前水泥熟料产能2994.6万吨，水泥产能3866万吨，余热发电能力153MW，商品混凝土产能1530万方。

天山股份在疆内12个地州分布有40余家水泥商混生产企业、在7个地州有商砼企业、在2个地州有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疆外辐射到江苏无锡、苏州、宜兴、溧阳、溧水5个地市县布局水泥和商混企业，已发展成为以水泥、商混为主体，积极实施循环经济的跨地区企业集团。

1.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通用水泥产品广泛用于工业、农业、水利、交通、民用和市政等各类建设工程，水泥制品，以及各种预应力和自应力钢筋混凝土构件等。

公司生产的各标号常规商品混凝土和高强度混凝土可满足普通建筑、高层建筑、公路、隧道、高架桥、地铁和地下矿井等工程项目的需求。

1.3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凝聚坚强、创造卓越”的企业精神和“责任 和谐 创新”的管理理念，打造“熟料、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致力于精细管理全面实施成本领先战略，以高品质的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回报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实施信息化建设，引入互联网思维，利用电商销售模式，进一步渗透市场终端，增强公司对农村、零散客户的覆盖能力，同时有效改善公司回款结构；以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优势为契机，加快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发展环境治理相关领域业务。

1.4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受水泥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新疆区域在需求明显改善基础上，水泥价格有所回暖；江苏区域水泥需求整体平稳，价格大幅提升，为公司报告期业绩改善提供有效支持。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地位

2.1水泥行业的发展阶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用途广泛，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尚无成熟的广泛使用的替代品。我国自1889年开始建立水泥厂，迄今已经有100多年历史。中国水泥工业先后经历了初期创建、早期发展、衰落停滞、快速发展，已经进入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阶段。水泥行业也从供不应求、供需平衡进入全面产能过剩阶段。

2.2水泥行业周期特点

水泥行业属于投资拉动型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阶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同时水泥行业季节性特征明显，从全国范围来看，北方的冬季和南方的雨季是行业淡季，由于新疆气温特点，从上年的11月起到次年4月基本有五个月时间处于市场休眠期，全年市场有效供给期较短。

2.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结构调整的12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是西北最大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西北最大的电石渣制水泥企业和全国重要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是新疆第二大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7,079,776,567.83	5,001,262,134.11	41.56%	5,046,650,43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925,215.15	99,785,378.57	165.50%	−525,050,68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120,610.88	−104,600,931.44	345.81%	−637,436,0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217,095.20	578,933,501.91	101.62%	236,784,19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0	0.1134	165.43%	−0.5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0	0.1134	165.43%	−0.5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1.61%	2.72%	−7.8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18,466,395,589.01	18,472,107,143.19	−0.03%	20,530,366,35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1,055,675.08	5,863,488,036.82	25.37%	6,436,558,437.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4,978,892.21	2,012,032,976.68	2,436,103,255.32	2,046,661,4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91,262.29	159,698,532.92	288,327,011.59	−48,909,0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59,047.07	157,877,221.50	271,604,868.47	−37,502,4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9,248.22	503,783,352.11	153,733,949.25	606,049,042.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7%	481,003,309	168,621,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1%	23,205,200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1.19%	12,469,000	0			
曹雪芹	境内自然人	0.44%	4,649,053	0			
焦雪	境内自然人	0.29%	3,056,04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661,790	0			
崔北峰	境内自然人	0.22%	2,346,872	0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三星中国中小型股精选母基金	境外法人	0.17%	1,819,700	0			
李才华	境内自然人	0.16%	1,679,600	0			
孙莉	境内自然人	0.15%	1,60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曹雪芹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4649053股，其中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649053股；公司股东焦雪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3056045股，其中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92004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6000股；公司股东崔北峰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2346872股，其中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346872股。公司股东李才华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1679600股，其中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679600股。公司股东孙莉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1601500股，其中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601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宏观环境

2017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9%，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报告期内，新疆实现生产总值1.09万亿元，增长7.6%，增速高于全国0.7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8万亿元，增长20%，高于全国12.8个百分点。（数据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报告期内，江苏省生产总值8.77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04%；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3万亿元，同比增长7.5%（数据来源：Wind）。

（二）行业环境

2017年，我国水泥行业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外受经济向好、投资拉动推力，内受“错峰生产”、行业自律拉力共同作用，市场整体运营环境明显改善，行业运营效果显著提升。

2017年，我国累计生产水泥23.16亿吨，同比下降0.2%（数据来源：数字水泥）。水泥行业整体经营效益改善显著，1-12月全国水泥行业实现利润877亿元，同比增长102.55%。（数据来源：数字水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布的新疆和江苏两大区域水泥市场景气度均有所改善。新疆区域全年累计水泥产量4495万吨，同比增长10.4%；江苏区域全年累计水泥产量1.73亿吨，同比增长-0.6%。（数据来源：Wind）

（三）经营综述

2017年，公司认真研判行业动态和区域市场环境变化，积极参与行业错峰生产，贯彻取消32.5等级水泥的生产销售，持续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公司积极应对原煤、运费涨价，在水泥价值链各环节精耕细作，降本增效，不断提升运营质量；公司持续推进物流优化，营销创新，不断提升组织和人员效能；加强内部控制，做好全程风险管理，促进管理提升；持续强化党建工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0.80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65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65.5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熟料	6,170,705,712.36	374,543,086.88	30.79%	46.60%	434.11%	7.21%
混凝土	843,839,786.57	28,812,349.86	13.70%	15.32%	5,007.87%	5.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销量销价齐增的情况下，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2%。

2.销量增加，同时新疆区域原煤、原物料及运费价格较同期上涨，营业成本较同期上升28%。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修订后的1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16号准则的要求，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112,551,109.35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12,551,109.35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发布的42号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8年3月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8年3月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1,639,263.32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5,076,308.9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3,437,045.60元；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95,086,230.25元、“营业外支出”3,298,416.5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91,787,813.75元；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281,538,814.47元，2016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18,994,904.18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1）本年度，本公司原三级子公司溧阳市天山采矿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已于2017年5月10日获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2）本年度，本公司原三级子公司额敏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清算，已于2017年5月23日获得额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3）本年度，本公司原三级子公司伊宁县天山电河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已于2017年6月14日获得伊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7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高云飞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高云飞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8—011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发展公司”）为本公司参股34%的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公司”）为准东危废处置项目（一期）于201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12,500万元；其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越公司”）为其吐鲁番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项目拟向银行申请授信4,772万元。

审议同意：（1）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环境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准东公司的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34%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本公司为准东公司该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50万元。（2）同意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环境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越公司的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34%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本公司为金越公司该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22.48万元。（3）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2、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公司总工程师包文忠为环境发展公司的董事，环境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准东公司和金越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赵新军、王鲁岩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准东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公共租赁住房小区9号公寓楼2单元302室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治理，环境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检测、环境监理；信息化建设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准东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199.31万元，负债总额5,613.31万元(其中包括贷款余额1,295.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17.96万元)，所有者权益2,586万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该公司属于项目在建期无营业收入。截止2018年02月28日，准东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564.23万元；负债总额5,978.2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余额2,411.9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66.28万元），所有者权益2,586万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公司属于在建试运行期无营业收入。

2、金越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三十区大河沿镇天山北路西侧18#1层101室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活动；环境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检测、环境监理、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财务指标：金越公司于2017年12月注册成立，无项目类支出，无报表数据。截止2018年02月28日，金越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1万元；负债总额1.71万元，所有者权益0万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 0元。公司属于在建期无营业收入。

3、本公司与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两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两被担保人3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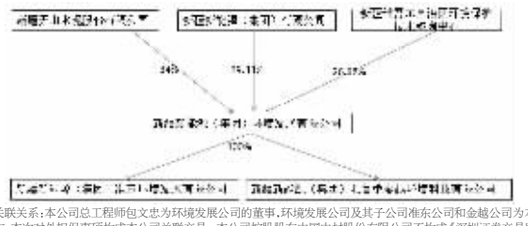

4、关联关系：本公司总工程师包文忠为环境发展公司的董事，环境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准东公司和金越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2回避表决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准东公司申请担保内容

1、被担保人：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长江路支行

3、贷款金额：综合授信人民币1.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0.75亿元；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人民币0.5亿元人民币（业务终结自动还原为固定资产借款）。

4、担保期限：8年，借款协议于2016年11月18日签订。

5、担保方式：该笔贷款原担保方式为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拟变更为新能源集团和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分别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环境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准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34%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本公司为准东公司该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50万元。

（二）金越公司申请担保内容

1、被担保人：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

3、贷款金额：综合授信人民币4,772万元

4、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

5、担保方式：新能源集团和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分别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环境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34%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本公司为金越公司该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22.48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其经营发展，有利于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人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部用于被担保人的项目建设，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3、该参股公司所有股东方按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4、反担保情况：环境发展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该笔贷款担保各方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有股东方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行为提供了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300,297.22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0.85%；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289,577.67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9.39%。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10,719.55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4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8－009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年）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年）23号）的规定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每位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三）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五）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相关所有表决票无效，视为弃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六）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增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就该得票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七）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监事参照董事的当选原则执行。 董事、监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 （二）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每位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三）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五）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相关所有表决票无效，视为弃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六）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就该得票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五）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五）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利润分配中应优先选用现金分红。

以上《新